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佳翰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405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6978080\_11534051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定「116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結果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402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國中學校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50529



\*11570461800\*